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泰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毓仕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內容為通知相對人清算等事宜之信函，遭郵務人員以查無此址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信函經付郵向相對人陳毓仕戶籍地址「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寄送後，遭郵局以「查無其址」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然經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業已變更地址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從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與前述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